

### **1. 检查单:**

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（药品网络销售）检查单

### **2. 检查项:**

对药品网络零售企业是否存在未与电子处方提供单位签订协议，或者未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方审核调配，或者未对已经使用的电子处方进行标记，未避免处方重复使用的行为进行检查

### **3. 检查标准:**

《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》

第九条第二款 药品网络零售企业应当与电子处方提供单位签订协议，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方审核调配，对已经使用的电子处方进行标记，避免处方重复使用。

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的规定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。